

排名競爭有害於高教的整體健全發展

劉源俊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

一、高教的整體健全發展

先說高教的整體健全發展。這包含有兩層意義：一、個別高教學府都能根據自己的屬性與宗旨發展特色；二、共同遵照《大學法》第一條所揭櫫的「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之發展」這五項宗旨。常人多有誤解，以為《大學法》要求每所學府都兼顧前述五項宗旨；但其實它的本旨是：高教界分工合作，整體顧全這五項宗旨。而其中，「人才」、「學術」、「文化」等名詞的涵義都很模糊，各人的詮釋大有不同。

關於「培育人才」。每所學府都要培育人才，但人才有專才、通才之分，有學術傾向或應用傾向之分，有菁英、中堅與基層之分。有的學府將重點放在培育本科生，有的學府把重點放在培育碩、博士生。有的學府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自期許，有的學府則以「教育而得天下之英才」為職志。

每所學府的師資不同，重點發展領域當然有別。有的以培育文、法科人才為主，有的以培育理、工科人才為主；有的專培育醫科人才，有的專培育技術或藝能人才。所以有綜合大學與單科大學之分，有普通大學與技術大學之分，有國際性學府、全國性學府與地區性學府之分。各有各的特色與功能，各有各的長處。

關於「研究學術」。有的學術屬純學問，有的學術屬偏應用；有的學術影響大，有的學術影響小，有的學術不過自娛；有的學術立即吸引目光，有的學術需經長期才得見功效；有的學術以論文形式呈現，有的學術以專著呈現；有的學術著作重在創新，有的學術著作志於回顧與整理，有的學術但著眼於教學。各有各的價值，不宜歧視。而學術的分類又有五花八門，每學門採用的方法及相關評價方式不一。

關於「文化」。凡人文化成的事物，如學問、技術、藝術、文字、圖畫、典章、制度都屬之。各種文化的高下難以評斷，因此很難說哪一種文化比別種文化更值得發展。

至於「服務社會」，就更見仁見智了。每所學府理當就其特有資源，自主決定服務社會的方式或型態，因而沒有必要配合教育部推行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之類。又，所有學府都依據《大學法》第一條的旨意，肩負「促進國家之發展」（promotion）的任務。就此而言，高教學府是主動者（activator），政府的角色則是助成者（facilitator）。有些人將前面這句話曲解為「配合國家之發展」（coordination），則大謬不然。

其實，任一所學府如能做到前面五項宗旨的三項（例如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就算稱職；如能做到四項，當屬優良；若五項全行，則難能可貴。

政府應放眼於高教的整體健全發展，而非只念在管理的方便。鑑於前述，則任何政府的補助或扶植計畫當注意各校的差異，而不可一視同仁。必須區分公立學府或民辦學府、研究型學府（research universities）或培基型學府（liberal arts colleges）、綜合大學（comprehensive universities）或技術大學（polytechnic universities）。

二、排名的根本問題

任何排名的運作不外如下：先訂定一些指標，再設計一種加權計算的公式，使原本存在的多向度差異化為單元數字，然後據以排名。這其中隱藏著好幾項根本的謬誤。且指陳如下：

首先，最根本的問題是：多元的差異如何能簡化為單一的數字？且舉個容易了解的例子：蘋果、橘子、芭樂、西瓜、葡萄等等水果，各有各的色澤、養分與口感，為何一定要分個高下呢？若要分高下，也應該就糖分比、維生素 C 的含量比、含鈉比、含鉀比、……等等，分別排序，而非弄出一個單元排比！

高教學府比之水果，當更為複雜。高教界若推行排名，無論是教育部或任何商業機構主辦，就必然導致各學府圖名 / 圖利的不當競爭，於是刻意鑽營，或削足適履，或邯鄲學步，總之是「為人」而不是「為己」。一個國家的多數學府若都顧排名而爭先恐後，整個高教界就不免畸形發展。

其次，指標如何選擇？並無客觀的標準。何況有好些優劣的評比是不能量化的，換言之是訂不出指標的。有些無形而不能量化的性質其實是最重要的因素，例如一所學府的風氣、傳統、環境、與制度的良窳，又例如教師身教與言教的品質。若排名不考慮這些因素，就是虛假的排名；而若硬將不可量化的性質化為數字而排名，那就是妄為的排名。

再說，加權又是憑什麼而決定的？還不都基於公式設計者的主觀？又，欲求多個數字的均值（mean），除了簡單的算術均值（arithmetic mean）與加權平均（weighted average）之外，還有所謂「幾何均值」（geometric mean）、「調和均值」（harmonic mean）、「方均根值」（root mean square）種種。其結果大不相同。

總之，排名的算法都不過是欺人的把戲而已。說穿了，各機構熱衷舉辦排名活動，不外基於營利的動機。有些高教學府汲汲鑽營而謀求排名的晉升，相當可悲，也可視為高教界的恥辱。

三、盤點各種國際性高教學府排名設計的偏差

查目前最有影響力的國際性高教學府排名有五種：(1)2004年英國 Times 報創始的“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HE)；(2)2010年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創始的“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3)2014 美國 US News & World Report 雜誌創始的“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 (USNWR)；(4)2003 年上海交通大學創始，目前由上海軟科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ShanghaiRanking Consultancy) 操作的“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 (5)2012 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一家諮詢公司所創設「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所發布的排名 CWUR。以下略介紹其各依據的指標及加權方式：

在衡量學術研究投入及表現方面，THE 占 39.25%（包括：年度研究經費 2.25%，學術論文發表數 4.5%；論文引用率 32.5%）；QS 占 50%（包括：學術互評 30%，論文引用量 20%）；USNWR 占 55%（包括：頂尖論文數量 12.5%，頂尖論文比率 10%，論文總數 10%，標準化論文影響力 10%，論文總引用次數 7.5%，學術會議 2.5%，出版書籍 2.5%）；ARWU 占 70%（包括：各學術領域獲引用次數最高之科學家人數 20%，Nature 與 Science 期刊論文發表量折合數 20%，獲科學引文索引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論文折合數 20%，上述指標得分的人均值 10%）。CWUR 占 50%（包括：研究產出、頂尖期刊發表數量與高被引論文的影響力 40%，教師獲得的頂尖學術榮譽數量 10%）。

在衡量成果與聲望方面，THE 占 28%（包括：研究收入 2.5%，年度研究收入 5.25%；公共研究收入與總研究收入比 0.75%；研究的國際學界聲望 19.5%）；QS 占 25%（包括：雇主評價 15%，就業成果 5%，永續力 5%）；USNWR 占 25%（包括：全球學術聲譽 12.5%，區域學術聲譽 12.5%）；ARWU 占 30%（包括：獲諾貝爾或菲爾茲獎的教職員折合數 20%；獲諾貝爾或菲爾茲獎的校友折合數 10%）。CWUR 占 25%（評估校友在頂尖企業的表現）。

在衡量培育對象及教學品質方面，THE 占 27.75%（包括：教學品質調查 15%；授予博士學位人數 6%；高教學府的師生比 4.5%；高教學府部和研究所的學生比 2.25%）；QS 占 10%（師生比）；USNWR 占 10%（包括：博士畢業生數量 5%，博士生比例 5%）；ARWU 占 0%；CWUR 占 25%（以校友的學術成就衡量教育品質）。

在衡量表面國際化程度方面，THE 占 5%（包括：教職員的國際化程度 3%，學生的國際化程度 2%）；QS 占 15%（包括：國際生比例 5%，國際教職員比例 5%，國際研究網絡 5%）；USNWR 占 10%（國際合作）；ARWU 與 CWUR 占 0%。

五種評比的设计雖各有差異，但可明顯看出其共同的偏頗：(1) 極度偏重於學術研究的表現；(2) 有利於容易發表論文的領域（例如醫學、化學與材料科學）；(3) 有利於擅長使用英文的學府；(4) 有利於經費充裕的學府（特別是近年，許多學術期刊要求高額的論文發表費，因而助長可用金錢堆積與購買的學術。）

如果要迎合這些商業機構著眼於營利而製造的「排名」，則高教學府只要注重研究學術就好了（最有效的辦法當是挖擅長寫論文的「名角」），其他如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之發展，都可以不顧。顯然這不應該是高教界追求的方向！

至於臺灣本地也有雜誌社「東施效顰」，每年搞一百多所高教學府「排名」的把戲，則不值評論。

四、拋棄排名迷思 辦好高等教育

作者曾為文指出：排名不如序等。世界共有數萬所大學，根據每所的學術貢獻、育才成就與社會公評，總可以約略分別其等級。據筆者經驗，以分五等為宜——約二十所大學可列為第一等；其後約兩百所大學可列為第二等；再其後約兩千所大學可列為第三等，再其後約兩萬所大學可列為第四等；其餘則屬第五等。

依此方式序等，則臺灣的約一百五十所高教學府中，只有國立臺灣大學可稱得上是第二等，五、六十所可列為第三等，其餘則屬第四等。必須指出：屬同一等級的諸高教學府，各有特色與擅長，根本沒有必要排序。若硬要排序，必然混淆是非，平添困擾。

世上本有針對旅館、餐廳、旅遊景點等對象的序等，其做法值得參考。其實，不同等級的旅館或餐廳，各適應不同需要的顧客，都重要；序等也不應有重視或歧視的意味。每所高教學府應審視本身獨特的傳統與使命，發展各自特色；迎合他人的「排名」，不啻庸人自擾，徒尋煩惱。

中國大陸就有一些大學勇於拋棄排名的迷思。例如在 2022 年，中國人民大學宣布不參與世界大學排名，也不再向排名機構提供相關數據。隨後南京大學與蘭州大學跟進，宣布將「去國際排名化」。這種跳出桎梏的舉動值得誇讚，他們當已詳細評估過利害得失，而有所因應。

從國家整體高教發展策略著眼，則政府有需要勸導各高教學府拒絕參加國際上這類歪曲高教宗旨而具有商業考量的排名，而鼓勵各校自我發展。對各校的評鑑與獎補助，應衡平考量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之發展這五項重點，而導引各學府的逐年進步。

五、高教整體健全發展的策略

以下略述高教整體健全發展的策略。

（一）應先據宏觀視野，提出「高教願景藍圖」，然後再配套立法，訂定政策，設計方案，配置資源，評核成果。以臺灣的資源與幅員，不可好高騖遠；應選定兩、三所，給予較多的補助，俾利競爭進入「國際二等大學」之列。其餘大學，只要維持「三等」，各發展特色即可；不必在意，而徒然助長無謂的排名競爭。

（二）應使國立大學法人化，仿照私立大學的董事會，設置大學或大學系統的理事會（監管委員會），使目前虛有其名的大學系統趨向實質整合，乃至合併（減少校數）。同時應賦予私立大學董事會或國立大學理事會的自主發展權，減少政府的干預。讓各學府有自主的學費決定權，俾便各校自主發展特色。壓抑私立大學學費而加以補貼，是在浪費國家資源；既無必要，且養成私校依賴政府的心理，不利其發展。應修改法令，鼓勵私人資助高等教育之發展。

（三）應減少國立大學招生人數，提高其師生比，以改進其教學品質；同時在面臨少子化的危機時，讓一些優良的私立大學得以穩健存續。

（四）政府對一般高教學府的支援，應限於基礎性、整體性的獎、補助，及學生的助學貸款或獎、助學金，減少競爭型計畫的補助。

（五）教育部的補助或扶植計畫必須與國科會的補助計畫相整合，才不會使教學與研究割裂，而裨益高教的整體健全發展。未來應重整教育部與國科會的組織，效法若干歐洲國家之經驗，設置「高等教育與研究部」與（普通）教育部，庶幾有助各學府的發展。

六、結語

本文著眼於高教整體的健全發展，而非個別學府的發展，認為高教學府的排名並無意義，而排名的競爭有害於高教整體的健全發展。有鑑於此，政府對於高教的基本觀念與相關政策應徹底檢討，相關政府組織也有需要重整，以面對未來急遽變化的高教的新局面。

